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审议完毕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泊寓”）共同签署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万科地产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无锡泊寓享有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雪浪输送就《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事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无锡泊寓，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近日，雪浪输送收到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

名称：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法定代表人：承兴正

(2) 被告

名称：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金域蓝湾花园 3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2、诉讼起因及请求

2018 年 7 月 9 日，原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由被告承租原告位于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6 号楼、8 号楼房屋，租期 20 年，租金按年缴纳，应在每个租赁年度的至少 5 个自然日前支付等，同时双方对每年的租金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中第三年租金为 1,025,240 元。在第三年租赁期前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进行协商，要求被告支付第三年租金，但是被告至今未予支付，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房屋租金 1,025,240 元并承担违约金暂计 38,446 元（从 2020 年 7 月 9 日计算至租金支付之日止）；

②判令被告支付水电费 5,650 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财产保全情况

雪浪输送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立即冻结被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5 万元或查封其等额价值的财产。如被告的银行账户内存款不足，则该账户只准存入，不准支出，直至冻满为止。查封、扣押财产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买卖、转移、毁损、抵押、拍卖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所有权。如不服本

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民事裁定书》；
- 4、《传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